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恒泰”）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河恒泰”）共同出资设立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衢州基金”）。衢州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以及 2018 年 08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。

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通知，衢州基金已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托管人名称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

备案编码：SER042

目前，衢州基金已经完成首期募集、工商注册和备案登记等前期准备工作，下一步将转入正式运营阶段，公司将根据衢州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4日